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 創 燃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1日及2022年2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銀行存款質押(「相關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相關交易的更新資料

本集團獲告知,太倉天然氣於一家銀行持有的存款中,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29,638.89元已分別根據太倉天然氣於2021年3月11日及2021年3月15日訂立的存款質押合同條款被沒收。該等存款質押合同乃分別為擔保一名借款人於《銀行承兑協議》下的責任及於《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下的責任而訂立,而兩者的相關責任未獲履行。

本公司已委聘其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交易及被有關銀行沒收銀行存款提供意見及協助,包括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催促相關借款人償還被有關銀行沒收的款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 牌,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